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6-080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2月0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0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02日下午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0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01日下午15:00-2016年12月0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（319国道旁）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正军先生

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16年12月0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20人，代表股份数431,116,5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4747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

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数12,157,61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1.8746%;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 431,113,47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反对 3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12,154,5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相关余热发电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因此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05,693,71股)、王峰(因在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担任董事,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11,000 股)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 25,275,662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0%;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12,121,4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22%;反对 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娟 达代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03 日